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紹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2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鄭紹誠（暱稱「Goo」或「賓」）自民國112年7月中旬間，加入蔡建勳（暱稱「法號夢遺」，附表編號1、2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林柏丞(暱稱「陳信宇」，擔任車手工作，附表編號1部分，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附表編號2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葉金龍(擔任控水工作即負責監視車手取款過程，附表編號2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吳紹麒(現役軍人，暱稱為「王老吉」，擔任收水工作，附表編號1、2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張峻瑋(暱稱「丁普」，擔任控盤工作即負責指揮他人收取款項角色，附表編號1、2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暱稱「大聖」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組織犯罪部分另經提起公訴在前，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控盤工作即負責指揮他人收取款項角色，並由鄭紹誠對接盤口暱稱「大聖」之人，約定鄭紹誠每次可獲得車手取款金額之1%作為報酬。鄭紹誠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指定之收款人，收款人再將款項交給吳紹麒轉交另1名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渠等之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鄭紹誠因此自吳紹麒處取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2,000元之報酬。迄警獲報於112年8月28日查獲林伯丞等人到案，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麗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未爭執證據能力，另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則未到庭，但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另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未到庭，但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不諱（他卷第93-97頁，原審卷第51-62、63-69頁）。本件並有：㈠證人即另案被告蔡建勳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54號案件（下稱另案）警詢、偵訊以及於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3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偵11754卷第9-12、195-205頁，他卷第23-39、43-53頁）；㈡證人即另案被告林柏丞於另案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11754卷第19-37、195-205頁）；㈢證人即另案被告葉金龍於另案

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偵11754卷第75-81、195-205頁）；㈣證人即另案被告張峻瑋於另案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偵11754卷第83-88、125-126、195-205頁）；㈤證人即另案被告吳紹麒於另案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偵11754卷第133-139、195-205頁）；㈥證人即告訴人吳麗娟於另案警詢之證述（偵11754卷第150-151頁）；㈦證人即被害人陳亦凡於另案警詢之證述（偵11754卷第155-157頁）；㈧吳麗娟之報案紀錄（偵11754卷第145-149頁）；㈨統一超商○○門市112年8月4日、7日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偵11754卷第184、177-182頁）；㈩林柏丞、張峻瑋、葉金龍手機截圖翻拍照片（偵11754卷第173-177、101、159-172頁）㈠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票、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林柏丞：偵11754卷第57、47-53、59-63頁；張峻瑋：偵11754卷第103-113頁）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於原審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足資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就有關於洗錢防制法新舊法規範何者對被告有利，分述如下：

1.有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有關於「自白減刑之條件」：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被告本案所涉2次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又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得科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被告於偵、審過程自白犯行，惟迄今尚未繳回犯罪所得等節，綜合比較後，認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宣告刑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現行規定，宣告刑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揭規定，自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㈡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與另案被告蔡建勳、林柏丞、葉金龍、吳紹麒、張峻瑋及未查獲到案之盤口「大聖」等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對告訴人吳麗娟、被害人陳亦凡分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行為各自獨立，並非密切接近而不可分，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㈢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該條例第47條規定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將上開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修正前行為人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含行為人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減刑之要件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為「得」減輕其刑，即使行為人無犯罪所得，仍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法院始得裁量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自應適用113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查被告雖於偵、審期間均自白本案全部犯行，然而，其迄今仍未繳回所分得之5,000元、2,000元報酬，有原審法院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可證，是其並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警訊至法院均坦承不諱，原判決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㈡原審以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而就：

1.量刑部分，以：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對此應非毫無所悉，然其竟不思正途賺取錢財，僅為貪圖賺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財物，加入詐欺集團，與另案被告及未查獲到案之盤口「大聖」共同訛詐告訴人吳麗

娟、被害人陳亦凡之款項，造成渠等分別受有鉅額財產損失，惡性嚴重，應予嚴正非難。惟慮及被告於偵、審過程均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其於實施本案犯罪行為時（112年8月4日、同年月7日），年僅21歲，斯時並無其他犯罪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過往素行堪佳，認其應係誤入歧途、錯交損友，尚有悔過向上之可能。復酌以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內係擔任控台人員，掌控並指揮收水人員吳紹麒之行動，相較於第一線車手人員、監控人員及第二、三線收水人員而言，處於較為核心之角色，在量刑上不宜低於本案其他涉案人員之刑度。再衡諸告訴人吳麗娟、被害人陳亦凡所損失之金額高低、被告實際所得之金額、在本案犯行中之共同參與程度、分工角色及其迄今未與告訴人吳麗娟、被害人陳亦凡達成調解，具體賠償渠等損失等情節，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均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所為，犯罪時間相近，且其所擔當之角色均為控台人員，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併定應執行刑如原判決主文所示。

2.沒收部分，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陳：那時候是將收得款項之5%至6%，分給所有參與的人，我實際上是拿到1%等語，據此核算其本案報酬應分別係5,000元、2,000元，惟均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經核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等，均無違誤，量刑亦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之事由，核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情形。據此，原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部分均無不當，沒收之認定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

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付款地點	控盤	車手司機兼控水	車手/收水	車手轉交款項予「收水」地點
1	陳亦凡	佯稱代為操作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8月4日晚間8時30分許	50萬元	雲林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鄭紹誠 蔡建勳 張峻瑋	葉金龍(車號0000-00號)	林柏丞/吳紹麒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附近
2	吳麗娟（提出告訴）	佯稱代為操作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8月7日上午10時20分許	20萬元	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門市	鄭紹誠 蔡建勳 張峻瑋	葉金龍(車號0000-00號)	林柏丞/不詳之男子（搭乘吳紹麒駕駛之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輛前來取款）	新北市中和區○○宮廁所